

湖南文理学院数理学院

数理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

为了进一步疏通教学信息渠道，强化教学管理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校风、教风和学风建设，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，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学院决定成立教学督导组，实行教学督导制度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一、工作小组

组 长：蔡剑华

副组长：邹庆云

秘书：周茜

成 员：周惊雷，黎小琴，杨江河，罗卫华，颜亮，曹前，曲孝海，文伟，马磊，陈雪娟，曹斌芳，彭梓齐，刘备。

二、教学督导组的性质

1、教学督导组是在组长的领导下，对各教研室教学工作、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进行检查、督促、评价及指导的工作组织。

2、教学督导组对教师教学工作评定的结果，是教师教学业务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课时酬金分配、评选优秀教师、评定教学奖项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教学督导组的组成

1、教学督导组设组长一名，教学秘书一名，负责督导组的日常事务。

教学督导组一般由 15 人左右组成。

2、教学督导员一般由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教师担任。

四、教学督导工作职责

1、教学督导工作职责范围是学院教师的日常教学、教研教改和教学管理。教学督导组应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督促，了解并掌握教师教学、教研、教改等工作的基本状况。

2、通过教学督导对教师的教学工作做出评价、提出意见和建议、提供帮助和指导，以利于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，也为教师教学业务考核工作提供必要的依据。

3、通过教学督导对各教研室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情况、意见建议进行及时疏通和反馈，以便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，促进良好校风、教风和学风的形成。

4、教学督导组定期制订工作计划，举行督导会议，执行督导工作。

五、教学督导工作内容

1、以听课为主要形式，了解教师备课授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践、组织考核等各教学环节实施情况，检查教师教学过程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是否体现高校教育的要求，是否体现现代教育方法的运用，是否有利于培养目标的实现。

2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、教育教学改革研讨，参与学科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德育基地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以及图书资料建设等研讨工作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3、深入教学第一线，了解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情况，了解教师的教风及学风建设情况，了解教师教学工作情况以及执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。

4、参与各类教学评估和检查，参与对教学工作、教研教改工作和教学

管理工作的检查，参与对教师教育教学、教研教改、教学效果、教学质量的检查。

5、教学督导组集体讨论研究学年、学期督导工作任务，每学期制定督导工作计划，学期初召开工作布置会，学期末召开工作总结会，其间不定期召开有关专题会。

6、督导员每周听课一次及一次以上并填写评议表，每月以书面形式汇报工作。督导员听课一般不事先通知，可以在课后就教学问题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。

7、教学督导组集体听课后的评价意见，须经督导组集体讨论后方可向授课教师反馈。

8、教学督导组视情况可参加教学工作会议，查阅有关文件资料，参与教育教学研究。

七、教学督导组与教学督导工作

1、成立教学督导组，实行教学督导制度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，是我院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教学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。教学督导组应按制度认真开展工作，各教研室应对督导组的工作给予充分的理解和支持。

2、本制度经党政联席会讨论批准后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希望通过推行教学督导制度，充分发挥行之有效的监督和调控作用，使我院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促进我院的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上一个新台阶。

